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6月及2021年3月,公司股东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中业绩承诺方向公司作出了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协议生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部分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调整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鉴于业绩承诺方已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5月9日、6月15日、6月22日、7月22日、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截至2022年9月20日,业绩承诺方已合计支付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680,457,795.83元,尚需支付323,528,213.75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业绩承诺方刘振国（王雪芹代付）支付的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 100,00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合计 780,457,795.83 元，其中收到文剑平 394,897,782.61 元，收到刘振国（王雪芹代付）302,560,013.22 元，收到陈亦力 73,000,000 元，收到周念云 10,000,000 元。根据业绩承诺方确认的补偿额，文剑平尚需支付 166,519,825.72 元，刘振国尚需支付 30,000,000 元，陈亦力尚需支付 16,285,751.67 元，周念云尚需支付 10,722,636.36 元。业绩承诺方合计尚需支付 223,528,213.75 元。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业绩承诺方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承诺，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剩余业绩补偿的执行及进展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